

福建理工大学教务处

校教务〔2025〕44号

关于同意刘宇等2位学生复学的通知

材料学院、管理学院：

刘宇等2位学生休学期满，依学生个人申请、经学生所在学院、学生工作部、教务处审核，同意刘宇等2位学生编入相关班级继续学习（详见附件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刘宇等2位学生复学情况一览表

福建理工大学教务处

2025年4月28日

抄送：省教育厅学生处、党政办、学工部、计财处、武保部、后勤处、团委、图书馆、信息中心、学生本人。

福建理工大学教务处

2025年4月30日印发